

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智慧化平台建设  
项目（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需方）：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供方）：四平市天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8日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梨树县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需方)需求的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货物名称)经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138号-JLMY-ZB-CG-2024-0050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四平市天明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自助服务系统	自助机及云端医学影像及应用系统	1	288000	288000
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系统	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	1	255000	255000
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PASS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1	675000	675000
体检管理系统	健康体检管理软件	1	555000	555000
血库血液管理系统	临床输血质量管理软件	1	545000	545000
总金额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2318000元			

## 2. 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2318000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交货地点：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

3.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4. 付款

4.1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硬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软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等。

4.2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付合同金额的40%即：玖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927200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付合同金额的60%即：壹佰叁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390800元）。

3、账户名称：四平市天明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建行四平滨河支行

供方银行账号：2205 0162 9301 0000 0016

5. 验收

5.1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5.2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及制造商共同签订产品验收单，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硬件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硬件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8. 包装标志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名头:
- (d) 收货人代号:
- (e) 目的地:
- (f)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g) 毛重 / 净重 : Kg
- (h)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或cm计):

##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 10.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肆年(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起算48个月)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2 如果上述第10.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48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10条约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2. 索赔



12.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3. 履约延误

13.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4. 误期赔偿

14.1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价的0.1%扣除。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需方机房原因不能安装除外)

14.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3 如果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价的0.1%支付。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支票的方式提交，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8.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8.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8.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9.2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3份，需方2份、供方1份。

26.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1 中标通知书；

26.2 设备验收单；

26.3 设备配置清单。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7.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本合同(格式)中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条款有抵触，以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四平天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2203221885152

单位名称 (公章)：220301140004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